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1008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吳葭慧

電話：03-9772371#288

電子信箱：judy1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社字第1150012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惟德斯馨基勝助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、1140701修正申請表惟德斯馨確定版空白
(376425400A_1150012607_ATTACH1.pdf、376425400A_11500126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本鎮家境清寒學生向學，本鎮115年度「惟德斯馨－基勝獎助學金」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受理期間計1個月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惟德斯馨－基勝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(以下須全部符合)：

(一)設籍於本鎮4個月(含)現就讀國中、高中、大學(含技術院、五專、二專)之學生。

(二)前學年成績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且每一科分數均及格。

(三)無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後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國中生共3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(二)高中(職)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共3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(三)大學生(含技術學院、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共30名，

每名6,000元。

(四)如逾前項各組獎學金名額時，以前學年總平均成績高低排名，作為得獎參考，成績相同時依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、獎懲紀錄之順序給獎。

四、檢附申請書(須檢附證明文件如申請書)及實施辦法個1份，請詳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佛光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鎮冊列中低收入戶、本鎮冊列低收入戶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